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15192 號函所為復核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，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、品項，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。」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違反依第十八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處罰鍰，受處分人不服時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」「受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表示，賣家「○○」帳號於「○○」網站【

網址：xxxxx……，下稱系爭網站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23 日】刊登販售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（下合稱系爭產品）之醫療器材廣告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賣家「○○」帳號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，乃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說明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 月 3 日書面回復表示，其領有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【北市衛器販（文）字第 xxxxxxxxxxxx 號】，系爭產品為其於系爭網站所刊登販售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售系爭產品（許可證字號：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xxxxxx 號，醫療器材級數：第一等級），雖有刊登系爭產品之品名、許可證字號、製造商名稱、地址及其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字號，惟未同時於系爭網站提供醫療器材商之名稱、地址及諮詢專線電話之完整資訊予消費者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8 條及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，乃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897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1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1519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1 月 25 日函）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 111 年 1 月 25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 111 年 1 月 25 日函之說明七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，本應以次日即 111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之末日，惟該日為國定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 111 年 2 月 28 日之次日即 111 年 3 月 1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5 月 18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該局線上申請資訊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

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